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1、公司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2、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袁文雄

王荣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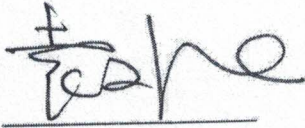
王荣朝

蒋玲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袁文雄

王荣朝

蒋玲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袁文雄

王荣朝



蒋玲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